



旅游短期签证（不超过 90 天）

申请人 自查 ☐	序 号	文件类型
申请人提供		
☐	0	以下文件请按文件清单所列顺序排列
☐	1	用英语或法语填写的 申根签证申请表 （ 下载表格 ），单面打印，无须装订，附 1 张白底彩色护照照片（近 6 个月内拍摄），尺寸为 35 毫米 x 45 毫米
☐	2	护照原件，首页及申根签证页复印件，护照有效期在申请的签证到期后至少 3 个月仍有效
☐	3	户口本原件，整本复印件（无须翻译）
☐	4	旅行保险，涵盖在申根区整个旅行期间的所有医疗费用，包含回国治疗、紧急医疗救助、住院等，最低保额为 3 万欧元
☐	5	往返中卢的机票预订单（机票在签证批准之后购买）
☐	6	在申根区整个旅行期间的住宿证明
☐	7	完整的旅行计划（交通方式预定，行程单等）
☐	8	偿付能力证明：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（不接受信用卡账单和定期存款）
在职人员还须提供文件 9 和文件 10		
☐	9	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☐	10	雇主证明信（英文或中文原件 + 英文翻译），须公司正式的信头纸，加盖公章、签字，并明确日期及以下信息： (a) 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 (b) 签字人员的姓名、职务 (c) 申请人姓名、职务、收入、工作年限 (d) 假期批准
未就业人员还须提供文件11		
☐	11	- 已婚：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+ 经外交部认证的婚姻关系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- 未婚/离异/丧偶：其它固定收入证明
退休人员还须提供文件12		
☐	12	养老金或其它固定收入证明及复印件
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还须提供文件13, 14, 15, 16		
☐	13	学生证及复印件
☐	14	学校证明信，须明确以下信息：(a) 学校完整地址、电话 (b) 假期批准 (c) 批准人姓名、职务
☐	15	经外交部认证的家庭关系或监护关系公证书及复印件；如父母为离异关系，可能还会要求提供其它文件
☐	16	如未成年人无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同行，还须出具出行同意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： - 未成年人单独旅行：须出具经外交部认证的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的出行同意公证书 - 未成年人与一位家长旅行：须出具经外交部认证的未同行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出行同意公证书 - 父母不在中国居住时：居住国当局证明的出行同意公证书

大使馆/领事馆保留向申请人要求提供额外文件的权利。

备注：

- 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必须亲自前来使领馆办理申请。持有其它护照（普通公务护照，公务护照或者外交护照）的申请人可由中方官方机构代为递交申请。
- 使领馆有权对申请者进行面谈。
- 申请签证获准后，使领馆有权要求申请人在回国后本人携带护照返回使领馆进行销签。
- 所有中文文件都须有英文或法文翻译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